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俊安行使進一步認購權

於2013年10月4日，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接獲俊安就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發出之不可撤回通知，以現金代價811.8百萬港元(約104.7百萬美元)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

於俊安行使進一步認購權後，五礦企業將以現金代價232.5百萬港元(約30.0百萬美元)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1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3年10月4日，俊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其正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以現金代價811.8百萬港元(約104.7百萬美元)認購863,600,000股新俊安進一步認購股份。

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為五礦企業以現金代價232.5百萬港元(約30.0百萬美元)認購247,300,000股新五礦企業認購股份的最後先決條件。

由於俊安於俊安初步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外，但於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屆滿期內，行使俊安進一步認購權，俊安有權獲得34,064,000股俊安遞延認購股份的75%。因此，本公司僅應配發及發行25,548,000股新股份作為俊安遞延認購股份。

如本公司、俊安及五礦企業於彼等各自的認購協議中協定，俊安及五礦企業認購事項將於2013年11月18日完成。

於完成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後，鐵江現貨將透過向投資者發行1,953,984,000股新股份籌得18.45億港元(約238百萬美元)。此包括：

1. 透過俊安初步認購事項以800.5百萬港元(約103.3百萬美元)認購817,536,000股新股份，包括就俊安遞延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價；
2. 透過俊安進一步認購事項以811.8百萬港元(約104.7百萬美元)認購863,600,000股新股份及發行25,548,000股新股份作為俊安遞延認購股份；及
3. 透過五礦企榮認購事項以232.5百萬港元(約30.0百萬美元)認購247,300,000股新股份。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¹	817,536,000	18.96	1,706,684,000	31.33	
五礦企榮 ²	0.00	0.00	247,300,000	4.54	
Petropavlovsk ⁴	<u>2,205,900,000</u>	<u>51.16</u>	<u>2,205,900,000</u>	<u>40.49</u>	
俊安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股權	<u>3,023,436,000</u>	<u>70.12</u>	<u>4,159,884,000</u>	<u>76.36</u>	
其他股東					
董事					
韓博傑	或然實益權益 ³	23,220,000	0.54	23,220,000	0.43
	實益權益	352,000	0.01	352,000	0.01
馬嘉譽	或然實益權益 ³	20,317,500	0.47	20,317,500	0.37
	實益權益	238,000	0.01	238,000	0.00
胡家棟	或然實益權益 ³	14,512,500	0.34	14,512,500	0.27
	實益權益	<u>120,000</u>	<u>0.00</u>	<u>120,000</u>	<u>0.00</u>
		58,760,000	1.36	58,760,000	1.08
獨立股東	<u>1,229,374,301</u>	<u>28.51</u>	<u>1,229,374,301</u>	<u>22.57</u>	
其他總股權	<u>1,288,134,301</u>	<u>29.88</u>	<u>1,288,134,301</u>	<u>23.64</u>	
合計	<u>4,311,570,301</u>	<u>100.00</u>	<u>5,448,018,301</u>	<u>100.00</u>	

附註1： 不包括五礦企榮的股權。

附註2： 儘管就清洗豁免及收購守則而言，五礦企榮為俊安之一致行動人士，五礦企榮將不會於完成俊安及五礦企榮認購事項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2)條而言，五礦企榮為公眾股東。

附註3： 須達成若干表現條件而定，並須受三年的一次性歸屬期所限。

附註4： Petropavlovsk擁有Cayiron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Cayiron Limited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韓博傑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3年10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博傑先生、馬嘉譽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司令勳銜(CBE)，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蔡穗新先生及劉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丹尼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